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2〕22号

关于开展我校2012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2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财函〔2012〕37号）精神，为主动配合和积极迎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我校会计基础工作，规范会计核算，达到提升我校会计信息质量水平的目的，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2年会计信息质量自查工作，现将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会计信息是经济财政和各项管理的基础信息。维护会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，是从源头上防腐败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在要

求，是财政、财务工作科学发展的基础工作，也是各单位的法定职责。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，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关于“加大会计监督检查力度，综合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”的重要指示精神及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建设的有关要求，我校各级单位领导务必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。

为保证我校会计信息质量自查工作有序、顺利开展，特成立华南师范大学2012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刘 鸣

副组长：沈文淮 朱 竝

成 员： 冯景新 罗发祥 刘 伟 张仲仁 彭伟忠
马广智 陈穗先 陈道华 贺浪萍 邓 毅
朱鮎华 胡金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具体组织、监督及协调、汇总等有关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冯景新、刘伟担任，副主任由陈泓瑛、何小静、张友昌、林学延、杨虹担任，成员包括张祖荣、李英、曹文清、姚宇江、潘璐、韦培光、李文辉、李秀娟、钟彩虹、吴小丹、陈立勋等部门相关人员。

二、全面贯彻抓落实，认真组织出实效

（一）自查范围及时间安排

自查范围：全校所属各单位，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。其中，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重点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自查工作的部门有：财务处负责石牌及大学城两校区一级财务；南海校区财务办负责本校区自查工作；资产处负责对全校资产类信息的自查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自查，人事处负责对学校人员信息的填报；后勤管理处负责本部门及所辖各中心的自查工作；社会服务与产学研合作处负责本部门及所辖校办企业的自查工作；幼儿园的自查工作分别由本部门自主负责。

自查时间：2011年3月6日—22日。

（二）自查内容

1. 会计基础工作：

（1）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；

（2）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；

（3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；

（4）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；

（5）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建立情况，包括日常现金余额、现金使用审批制度、结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等。

2. 事业单位2011年度决算情况和其他情况：

(1)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是否涵盖单位所有资金，有无漏报、瞒报收支的情况；

(2) 基本建设类资金是否按要求准确填报；

(3) 部门单位预、决算差异及产生原因（包括编制范围、编报口径的差异、预算执行变动情况）；

(4) 财政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，包括列入本部门预算收支和非部门预算管理的预算收支；

(5)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，包括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及收入情况；

(6) “小金库”治理情况；。

(7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3. 企业单位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：

(1) 2011年经营情况；

(2) 2011年财务情况；

(3) 2011年度税款清缴情况；

(4) “小金库”治理情况。

(三) 工作要求

1. 扎实开展自查工作。各单位可以参考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考核自查工作底稿》（附件6）开展自查，但不仅限于工作底稿所列项目。各单位领导要充分认识此次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

性，深刻领会文件要点，抽出专门时间，安排专人对照文件规定的检查内容认真细致地开展自查，要以本次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推进财务管理工作，规范财务核算，提高队伍素质，使财务管理水平上一个新台阶。

2. 认真完成报表填报工作。财务处、南海校区财务办、后勤管理处、幼儿园分别负责填报附件1、2、3-1、4-1，并按附件5格式撰写自查工作报告；社会服务与产学研合作处及所辖企业填报附件1、2、3-2、4-2，按附件5格式撰写自查工作报告。资产管理处负责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说明。

3. 自查报告报送要求。各单位将自查表格及自查报告加盖公章后，于3月22日前报送财务处会计科，企业单位交社会服务与产学研合作处，最后由自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、整理、汇总统一上报。[电子版于同一日期前统一发送至hnsfdx01@126.com。](mailto:hnsfdx01@126.com)

4. 做好迎接检查的准备。自查工作结束后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汇总自查情况在省直单位予以通报，并根据自查完成情况确定下一步巡查和重点检查的对象，请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落实自查工作，扎实开展，不走过场，发现问题及时自纠、整改，同时保存好自查工作底稿，做好接受省财政厅检查的各项准备。

- 附件：1. 本部及下属独立核算单位基本情况表
2. 银行账户情况自查表
3. 事业单位 2011 年财务情况调查表
4. 会计信息质量自查表
5. 2012 年会计信息质量自查情况报告（格式）
6.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考核自查工作底稿表

华南师范大学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2 年 3 月 8 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李英 王丰